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青海省老年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（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海省老年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（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）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双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15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青海双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06月25日**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